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情况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张咸文先生于2013年11月30日病逝，张咸文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52,340,498股，持股比例为24.46%。根据《公司法》、《继承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股份为张咸文先生与配偶任东梅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上述股份的一半即26,170,249股应归任东梅女士所有，上述股份的另一半即26,170,249股为张咸文先生的遗产，应由权益人继承。经权益人各相关方协商且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博公证处出具的(2013)桂东博证民字第13228号《公证书》，张咸文先生之遗产公司股份26,170,249股，由张咸文先生与任东梅女士之子张慕中先生继承。

经本次权益变动后，任东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170,249 股，张慕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70,249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2,340,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一致行动人承诺

1. 任东梅女士及张慕中先生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原张咸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由其承继并履行。

2. 任东梅女士及张慕中先生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本次因股份继承的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相应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